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相关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永林先生正式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杨永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杨永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永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杨永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杨永林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向董事会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00,000 份，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相应处理。杨永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杨永林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原因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杨永林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永

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初红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初红权先生当选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文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同时，韩文麟先生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文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0,000 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韩文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初红权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初红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500 股，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初红权先生、韩文麟先生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初红权先生简历

初红权先生，197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铁(宁波)海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华铁汇达(宁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市市北区政协委员荣获青岛市市北区“拔尖人才”、“高层次产业人才”荣誉称号。

初红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500股，无表决权，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初红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初红权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韩文麟先生简历

韩文麟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南车襄阳机车公司生产、安技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总监、副总经理，中国南车洛阳机车公司生产部长、运营中心总监、副总经济师，洛阳机车厂厂长，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华铁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华铁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韩文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无表决权，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韩文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韩文麟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

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